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采购内容及用途

采用全包干形式为采购人开展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项目。

2、内容

(1) 按照国家林业局和海南省有关技术规定，根据业主方提供的依据性文件和可靠性基础材料，中标方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地完成“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 中标方要成立专门项目组，通过系统调查分析和客观研究，依据《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具体要求，科学合理地进行创建实施方案的编制。

(3) 中标方编制的创建实施方案成果必须以陵水县林业局组织的评审验收或审查通过为准。

3、工期

中标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5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方提交提交创建实施方案成果。

4、付款方式

创建实施方案成果评审（或审查）通过后，结清全部费用。

5、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842250.00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将被否决；为避免出现投标人·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或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报价的，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审小组审核通过，若投标人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特别说明

本采购项目预算包含成果评审费。

